

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考試規則

103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7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本校為使學生明確知悉參加考試應遵守之事項，特訂定本規則。本校各項定期考試（含補考），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逾時20分鐘，不得參加考試，試卷以零分計算。國中部學生不得提前離開考場；高中得於該科考試結束前10分鐘提早交卷。

三、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，全體考生手機及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（包括耳機、智慧眼鏡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，如小米手環、運動手錶、智慧佛珠等）關機，且不得隨身攜帶，並依照座號排定座位就坐。考生座位規範：同全國試務會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規範，除應試文具外，桌面及桌內不得放置任何書、簿冊、紙張，抽屜及椅子下方應完全淨空。

四、考試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，不得臨時向他人借用。

五、考試結束鐘響起時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聽從監考老師之指示繳卷。所有考生均需於監考老師點卷完畢宣布無誤後，方可離開座位。

六、繳卷後，須立即出場保持肅靜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。

七、學生考試時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手錶應解除響鈴功能，電子手錶若響起則依下方第13項處分。

八、定期考查時，因公、喪（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）、法定傳染疾病須隔離（由醫生開具證明）、重病（檢附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診斷證明）、或一般事、病假不克參加學校規定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定期考試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則依本校定期考察請假補考實施要點辦理補考。

九、考試日期及時間、範圍，依教務處公告為準。

十、各科考試，均須使用本校教務處及命題教師製發之試題及試卷。

十一、考試時須遵守試場規則，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。

十二、如有下列情事者，由監考老師送交教務處確認違規懲處，若懲處內容涉及記警告或記過，則移送學生事務處依本校獎懲實施規定辦理：

※違反1至6項者，扣該科總分五分

1	於考試期間飲食（水）、嚼口香糖者。
2	答案卡個人資料未畫記或畫記錯誤，致影響讀卡作業或讀卡錯誤者。
3	答案卡上任何位置使用修正液（帶）或貼姓名貼紙，致影響讀卡作業或讀卡錯誤者。
4	答案卷、答案卡未以正楷字體完整書寫姓名者。
5	考試結束（以鈴聲響起為標準），未依規定停止作答，但經制止後即停筆。
6	未依規定將抽屜及椅子下方完全淨空者。

※違反7至12項者，扣該科總分十分

7	置於教室前後之個人電子產品或具通訊功能之裝置未依規定關機。
8	答案卡、答案卷畫記或書寫與試題無關之內容。
9	於考試期間飲食（水）、嚼口香糖，經制止後仍繼續違規行為者。
10	於考試期間使用非應試用品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。

11	考試結束（以鈴聲響起為標準），未依規定停止作答，經制止後仍繼續作答。
12	未經監考教師點卷確認無誤，即擅自離開座位。
※違反 13 至 14 項者，記警告乙次且該科試卷扣 10 分	
13	於考試期間將手機或電子產品帶至座位區，或手機、電子產品於試場內響起。
14	將與該科考試內容有關之書籍帶至座位區。
※違反 15 至 16 項者，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	
15	刻意污損答案卡、答案卷、字跡潦草或非選擇題答案卷未標明題號致答案難以辨識。
16	考試鐘響後，未達可交卷時間而強行交卷或強行離座者。
※違反 17 至 20 項者，各記小過乙次且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	
17	於考試期間使用手機或電子產品。
18	互相交談者或發出聲音，影響考場秩序。
19	未依規定入座，擅自移動座位或私調座位應試者。
20	考試結束後，未依時繳交答案卡或答案卷者。
※違反 21 至 28 項者，各記大過乙次且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。	
21	意欲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制止不聽。
22	刻意發出影響考場秩序之聲響或宣讀答案，經制止不聽者。
23	夾帶、抄襲、傳遞、交換小抄（或答案卡或答案卷）作答者。
24	逾時作答且未依監考教師指示停筆或態度不佳、不服糾正。
25	桌面或文具上留有字跡，而與該科考試內容有關。
26	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者。
27	涉及集體、電子、通訊或其餘舞弊行為且事實明確。
28	相互交談，經制止而不聽。
其他	
29	若有其他擾亂試場秩序（例如： <u>抱持無關物品</u> ）或不遵守監考教師指導，視情節另行議處。
30	手寫答案卷未依試卷規定以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，以該科試卷的手寫答案卷之總分的百分之七十為實得成績。
31	手寫答案卷以鉛筆、擦擦筆作答者而導致試後無法辨識內容文字，則該科試卷的手寫答案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
十三、因國中部作文科分數採級分制，凡違反考試規則第十條第 1 至 14 項而受處分扣分者，一律扣作文一級分。

十四、教務處於段考後彙整各監考老師提報之試場違規事項，並召開段考試務委員會，由委員會討論並決議該次段考違規事項之懲處。

十五、本規定未詳列事宜，依大考中心及會考考試規則為參考依據。

十六、凡違反考試規則第十條第 21 至 28 項而受處分記大過者，其大過之改過銷過需由教務處、教官與導師三人以上附署，銷過程序依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